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大學部「專題研究」實施辦法

98.03.12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專研生在研究室的時間一星期至少四個半天以上為原則，由指導老師決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研生不發給薪俸。
- 第三條 成績計算方式由指導老師評定之。
- 第四條 上學期表現不佳時，指導老師得要求學生退選下學期之專研課程，且不予承認上學期的學分。